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-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-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调基金”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-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储南京智慧物流”）增资 3 亿元人民币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国调基金的资金和资源优势，进一步扩大中储南京智慧物流业务规模，拓展汽车后市场、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务，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，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刘文湖 高冠江 董中浪 谢景富 卫 光

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5月21日